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1〕279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自编9栋住宅及一期地下车库D段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大道33号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广州利凯新城项目9栋）1幢，地上29层：18026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广州利凯新城项目一期地下车库D段）1幢，地下2层：4351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118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83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放42B015号，〔2021〕复42B1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关于办理自编9栋住宅及一期地下车库D段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20日